

影印
文淵閣

四庫全書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五〇九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本冊目次

江南通志(三)

清

趙弘恩等監修
黃之雋等編纂

……
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江南通志卷六十八

詳校官給事中_臣丁雲錦
檢討_臣德生覆勘

總校官編修_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_臣羅萬選
膳錄監生_臣羅善慶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卷六十八

食貨志

田賦

國朝

順治二年欽奉

世祖章皇帝聖諭

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歷中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賦額起徵仍蠲本年稅額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

明季無藝之徵盡永除之

三年奉

旨長洲等縣額糧太重應否酌減江南官戶免役太濫因

累小民作何限制著確議具奏

命招撫內院洪承疇訂正江南賦稅經制

四年一切折色徵銀行吏收官解法按明季收銀

僉點殷實人戶充當銀頭令其值櫃收銀飯食紙

張恣行賠累拆封之時或有短少責令賠補至是
痛革前弊縣點櫃書一人擇老成者充之在櫃出
票登記流水號簿里甲赴櫃完銀遵照司法自封
投櫃即給印票令其歸農凡一切收拆貯解官吏
任之與民無關民困遂甦

六年因兵餉不敷將白糧改折正耗等米每石一
兩二錢

九年奉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二

昔江南賦稅各項本色責成布政司每年於一月之前確
查時值據實估定申報督撫咨部查核一面徑行所屬
州縣照估定時價徵銀解交藩司選委職官領銀採買
物料裝運解部

十年改折三梭三線布銀其本色布疋俱照時值
估辦改定料價折色銀應辦本色起運者亦隨時
估值申報大吏核實編徵

十二年白糧每石改折二兩徵解

康熙元年戶科給事中柯聩請行均田均役之法
三年允科臣吳國龍疏凡縣派各部等項下錢糧
悉歸司農總其成往例各作十分奏銷自是總作
十分奏銷
四年安慶巡撫張朝珍奏免新陞當塗縣忠惠湖
田包賦奉

旨豁免仍以湖蕩照舊完蘆漁二課

附張朝珍疏

臣惟任
古今通義因民利國王政所先時或勸墾荒蕪必
使民先有其地而後可以辦納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三

國賦未有以湖作田勒民包課者也如臣所屬太平
府當塗縣忠惠圩即舊之丹陽湖也歷來額輸漁
課銀三百一十四兩七錢零刊載全書解充兵餉
順治十二年蘆政衛貞加徵蘆課銀一百七兩一
錢零順治十五年衛貞又任巡按令民築埂周圍
丈量作田三萬一千餘畝高淳縣認墾四千餘畝
當塗縣認墾二萬七千餘畝三年起科辦納漕糧
具

題覆准在戶部止據按臣所報咨催辦漕在工部又
有既納蘆課何以忽又歸漕之咨使承斯役者實
出兩難至康熙元年當起科之期戶部屢咨嚴催
高淳業已刊報由單當塗豈能獨異臣亦惟有嚴
督刊入由單按畝起徵無奈湖民紛紛控告及池
太道劉二章知府胡季瀛知縣葛元福節次呈詳
大畧言丹陽湖三面受水地勢最窪夏秋水漲浩
瀚瀾漫冬春水涸一片爛泥止生水草原納草場

漁課屬之工部項下前被衛按院為蘆差時加徵
蘆課已是一地兩稅及巡歷當塗勒令署縣差時
化督民築埂圍田上納漕糧數二千七十兩有奇
然水發波衝旋築旋圯究成水國窮民何能包賠
非填溝壑則死他鄉上負

朝廷

生有下累有司考成等語臣未敢輕信復令該道

移查高淳納糧事例去後隨據回詳准江寧道行
據江寧府詳陳丹陽湖出水納水之源歷代勞民
之弊迄無成功則湖之不可為田固已彰明較著

矣順治十六年衛按院題請開田改名忠惠部覆
照例墾科藩司遵催刊入由單然一目汪洋既無

可耕之田焉可責成輸稅此揚京茂有稅命兩懸
之控也伏乞轉詳撫院咨部定奪庶兩邑百姓無

追呼賠補之累永戴生成實非淺鮮等語臣始知
高淳亦未圍築成田也然戶部咨催嚴迅臣督令

當邑於康熙二年刊入由單乃帶徵元年額課竭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四

力追呼終莫能應要知無地之賦而欲有司違心
敢扑難乎其為民父母矣迨臣巡歷太郡有鄉民

數百連名狀共八十五張環署號呼慘不忍聞臣
諭以親往踏勘果真當為爾民請命衆始稍稍散

去郡事既竣臣率同府縣各官舟行八十里至丹
陽湖周圍熟視左右皆湖乃舒泉桐水吳漕水三

湖匯合之處地勢窪下水漲之時必成巨浸閱新
築堤埂大約高一丈七八尺詢之土民云大水發

時猶從堤面漫過况堤尚未築成乎圩中問有蘆
草然非炊爨之蘆自然而生乃織蓆之蘆亦須人

工插種其所生莖草止可糞田再則藉水捕魚而
已由此觀之則前此湖民控告與道府縣歷經呈

詳為不誣也其高淳地界望之勢雖稍高然亦防
水冲溢徒費人力至今未曾耕種尚為一片荒蕪

此江寧府前詳又鑿鑿可據也夫因地取利因地
利之盈縮以取賦此聖王不易之政故田地山場

各有等則奈何以汪洋澤國強民築埂以成田怒
濤冲溢旋築旋圯即不惜民命然一派低窪之圩

有何神術可以稼穡乎在衛按院一時事功之念
在宋令希三年延緩之圖今微期已及催迫維嚴

高淳飲痛包賠歲不過二百餘金當邑元二兩年
共四五千金捕魚織蓆之輩養生不贍而欲一時

並徵非斃於籌楚之下則有掉臂而往今臣日擊
最真乃復緘嘿不言使

朝廷虛受加課之名而小民實切剥膚之患則作俑者
衛貞而隱忍以成之者臣也且臣濫膺

簡命撫綏民間疾苦而民之疾苦莫大於此謹據實繪圖
上呈

御覽乞
敕該部即為議豁早蘇民困或以漢滿蘆差見在江南令
其覆勘照舊歸蘆庶窮民無離散之苦有司免考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五

五年奉

旨白糧改折苦民著俱徵本色

是年江南巡撫韓世琦奉

旨實行均田均役

十一年准江南總督麻勒吉巡撫馬祐請裁衛歸

縣衛所錢糧就近併縣徵解附麻勒吉疏畧等十

六衛原設守備十六員千總三十二員管理屯丁

黃快丁錢糧查江寧等衛所屯丁黃快丁散在各

州縣地方離省遠經管守千各官四遠催徵完
納不前致通

國課今若歸各州縣就近徵比頑丁不致恃遠拖欠則糧賦易於完納且衛所本折錢糧不過二十萬散歸各州縣徵收每邑所增無幾又并入地丁考成不煩另案察罰誠為簡便況江西各衛屯田歸并之後軍民俱各稱便倉運亦無窒碍已有成效則江寧等衛丁田錢糧似應於康熙十二年為始照例歸并州縣徵收至管屯各官內千總三十二員均應裁去其掌印守備十六員若一概議裁恐運官無所統轄事務易至紛淆今應量留守備四員改為四衛分轄運千凡支領錢糧查造冊結開報賢否一以守備印文為憑更屬允當其餘守備十二員應裁去以省糜費

十三年准江蘇布政司使慕天顏請永行均田均

役附慕天顏疏臣惟則壤定賦各有應輸之科徵而計畝當差始無偏枯之疾累如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卷六十八

六

江南州縣大者編戶六七百里小者三四百里每里為一圖每圖有十甲此歷來定額之賦役也乃民間貧富不等所有田地多寡不齊若田多至數十頃而占籍止一圖或窮民僅有田幾畝而當差於一甲是豪戶避役卸累小民而隱占之弊生矣又或貧戶苦累不堪將本名田地寄籍於豪強戶下以免差徭而詭寄之弊生矣又或盡胥奸里現知小民不諸戶役之事包當里遞替納錢糧代應比較而包攬之弊生矣種種弊端皆因賦役不能均平之故耳夫均田均役之法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將田地均分每圖若干頃畝編為定制辦糧當差田地既均則賦役自平即有科則輕重之別而按畝編甲其輸糧之數不甚相遠且不許豪戶田多隱役苦累小民此法自科臣柯

旨欽遵

聲條議部覆奉在案要縣故令李復興行之最為得宜松民至今

稱之蘇松等屬徵照均編臣任江藩再三飭行無異但民間田地賣買不常每遇編審之期必應推收過割恐有奸蠹乘機炫惑有司變亂成法則貽害無窮若非奉

天語徵飭何以永著為例臣請

里甲之數不許多田少役則隱占詭寄包攬諸弊可以永清實有益於民人矣抑臣更有請者有司徵糧若不分良頑混漏完欠并比差擾則小民難堪又查江南各屬田地山蕩灘塗等項名色繁多科糧有至六七十則不等是以刊布由單款目冗細鄉愚全不知曉臣經詳明督撫設立徵收截票之法計算每戶實徵糧銀分作十限清造截票按月限完一分於開徵日預給便民限單悉照由單編派數目刊列填明白俾民曉然自知名應輸錢糧若干依限完納截票寧家印官止將未截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卷六十八

七

者摘比事省而不致溫差數清而不擾良戶恐法久弊生恭請

救行

永遵者也是不第江南行之有益即直省通行可以興利除弊臣為賦役民生起見敢讀

宸嚴伏乞

敕部議覆通飭施行徵收條約一行截票截票之法每戶

一月又立三限按戶算明照式填造俾糧戶依限納銀入櫃照數截票其截去者歸農未截者摘比良頑自分此憲撤頒行告誡諄切法至善也奈州縣各逞己見或不查截票而仍比甲催者或已截而仍摘全數或未截而漏摘頑戶者或將截票收掌於糧書措勒完戶者或票雖截而簿未登混清完欠者或不按應截之月限分數而任意差挈者或併花戶不截欠數總歸里長甲催名下獨累現年者其弊種種不一甚至陽奉陰違擅立滾單火票等項名色溫差厲民酷刑疊摘盡書賣却狼皂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索費使已完之良民不獲寧家殊可痛恨今本司
遵憲發截票格式著令該州縣守令造成用印令
司櫃吏書隨糧戶完銀之時即登明流水對戶截
給遵限完者竟自寧家如至一月不截者印官親
查票根存留未截之戶按名差拘著令完截斷不
許預行差押亦不許另立比簿並不許留前截後
如欠戶已完銀截票即免帶比若仍延抗方加責
徵或有急公良民能並完一年額賦或並納幾月
幾限者即將本戶之票照數截發量行獎勵以鼓
舞輸將之衆總之票存則欠票去則完竟查票根
而比簿可不設也務期有司殫力實行不墮奸胥
術中則

國課民生從此兩益矣一稽完欠截票之法既行專
查花戶之截與不截以分完欠有何不清乃仍有
紛紛混摘者蓋因截法畫一糧書無作弊之實皂
快無索錢之門不便於已欲亂成規妄稱若照按

月分限良戶雖輸而頑戶不前難應急餉於是印
官受其煽惑遂不照分數而摘掣矣及比較之時
止責甲催又不計完欠之多寡一概重加刑罰而
比簿登數混淆並無實完實欠之數故糧戶謂少
完亦責多完亦責且受責不分輕重何必急公頑
者自任其頑而良者亦化為頑矣今專行截票其
存留未截之數一目瞭然不許用比簿不許比甲
催於月終吊驗將未截頑戶摘比如前月欠戶於
次月比較既除完戶之名止將欠戶稽比計通縣
之戶已少十之八九矣即極疲極頑之邑亦少十
之六七矣若照通縣里排比較已省力大半且一
月內上旬中旬下旬三限比較不截頑戶身受三
限之責尚有不完者乎但差催不截之戶必須帶
戶赴比又在印官格一遵行然後良頑允服至於
流水號簿每見州縣數十里彙為一冊其號至千
萬之外難於稽核蠹書移圖換甲改戶易數滋弊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實甚本司昔宰錢塘立歸里流水之法每圖一本
至今稱便行令所屬州縣一體置立逐里挨號登
記不得仍將通區都圖完數總入流水一簿以杜
牽掣一禁秤封凡設櫃收銀糧戶自封投櫃永禁
秤封令行亦不啻再三矣孰意州縣雖革櫃吏秤
收名色又改立銀鋪估色為名每遇糧戶完銀勒
赴鋪家經手秤銀入封鈴用私記甚至不論多寡必
責傾成一錠銀匠火烙方許投櫃於是縣市之積
奸開張列肆擅握大數銀色恣意估折加耗甚於
吏收如此錮弊皆由官吏巧剝民膏先給圖記授
意輕重間有增不如式啓封時伴與銀鋪簿應該
鋪遂指出糧戶姓名立拏重處小民聞風致命封
封重勒戶戶私如是陽革秤封實則重耗也今本
司照部頒法馬一樣較準官錢行州縣每里給發
一把聽糧戶將官錢秤準入封不許銀匠火烙銀
鋪估色執裁封銀嗣後如有重勒索民及櫃吏需
索票錢者許被害糧戶首告鋪匠櫃役一併重究
但州縣又以銀色青微及封內正數反虧為請者
豈人之無良一至此乎此皆印官開勒耗之漸也
應飭令州縣果有一二銀色低潮正數稍輕者不
得動其原銀列名開數出示曉諭聽糧戶補納不
得差票拘拏倘敢虛開捏欠許即投告提原封
與糧戶對認錠件訊實嚴究其銀色紋足毋論錠
件准與收納不必每封傾成一錠致滋耗費一絕
差擾差役之為害本司前經列示而州縣獨於糧
里之中為尤甚如圖差區皂經催分管等名色各
有不同總一役而異其名也因上行革去此等差
名遂易一稱呼人仍其舊此輩盤踞衙門承襲頂
首糧戶甲催供其魚肉秋收夏熟飽其鯨吞一認
役必開派使用數端一開倉必妄取公費幾兩而
包收侵啖必累重徵赴限應差又索東道此坐圖
之差擾也而承票拘拏之虎役更有甚焉摘一戶

名先索見面錢臨比時完者亦云代候比較勒索酒錢若未完者則害不可名狀矣帶比受杖則有手輕錢照料錢正身營脫則有買囑錢代杖錢身經痛苦復要知會該房一票未銷再發錢差催皂層見疊出而前欠一兩用費至二兩正賦究竟未納出出愚氓何以自誤若此然必因撫字無方濫差所致今飭將州縣圖差區皂經催分管諸役名色實實革去斷不許留一積蠹於中先取印官甘結後有告發以縱庇論而未裁票之頑戶不得不差拘每里量差一役比完即銷如本月限銀三票俱不截者次月初旬即行拘比如止二票不截者姑俟中旬拘比一票不截者下旬拘比臨時激勵庶幾差拘之中又省差矣倘差役橫肆索詐計贓治罪惟勸良民早輸國課免剝啄之到門省漏卮之吹索矣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十

是年

命廷臣會議蘇松積欠應否差大臣往查分晰在官在民

應追應蠲左都御史吳正治奏清查善後之策莫若減

蘇松浮糧照常州府一例起科附吳正治疏題為錢糧

積欠有由蘇松額賦偏重敬因清查之

上諭請沛酌減之洪恩以除民生永累以培萬世國本

皇上因累年積欠至二三百萬之多特具見

具見皇上軫念官民至意臣思錢糧之所以積欠者固有其由

不知民生困苦之原從事的議則清理雖見於一時而拖欠仍貽於後日夫所謂積欠之由亦曰蘇松浮糧而已及今清查善後之策亦曰減蘇松之浮糧而已蓋江南賦重甲於天下而蘇松兩府尤甚明初洪武以張士誠竊踞姑蘇怒地方之附寇遂取民間租籍照額定課故蘇松額糧不惟與他省輕重懸殊即以接壤之常州一府較之亦加倍不止查常州府每畝科平米一斗五六升下至八升五升不等蘇松浮糧在故明雖已屢減然每畝科三斗七八升至三斗二升二斗五升不等下則之田亦科一斗九升夫田畝之所收非有異於別壤而輸科之逾額獨數倍於他方民力幾何其堪此在故明雖以私憾定重額原未嘗歲歲徵完今國家任土作貢取民有制普天率土應無異視奈何踵前代之弊政而重因此一方民耶況查他省錢糧積欠並未有如江南之多者是浮增之糧額原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十

非可完之數而必欠之數也今聽紙上之成數責有司以催科經催則無年不欠帶徵則累案算完豈真民不急公吏不勤事也蓋賦重力竭實難全輸也前此屢經諸臣條奏未蒙

允行在部臣不過以

國計為重不肯輕議減豁耳抑思賦誦由於民窮民窮由於額重以每畝科至二三斗有餘之糧又有幫貼有條銀有丁銀有雜項差徭小民一歲收穫不足供一歲之徵輸一值追比嚴急則多方假貸剝肉醫瘡冀免敲朴日復一日則富者漸貧貧者益困而囂然喪其樂生之心萬一戶絕丁逃為累更大是浮糧病民而害且及國也在部臣又以蘇松積逋內有官役透冒非全屬民欠故未便議蠲耳抑思有浮糧是以有民欠有民欠是以有那移歷年那移借解款項紛煩帶徵之官勢不免於參罰因與蠹役任意侵漁至於官更吏易頭緒淆亂

侵欠難清何妨彼此分肥其透冒之弊不盡民欠未嘗不因民欠所致前此有司迫於考成以欠作完惟有捏報迨水落石出而官役祿餉草餉竟空懸是浮糧病民亦以病官而究無益於國也目今奉

諭清察侵欠自當難掩然一而察之能一一而追之乎東南民力竭矣臣有以知其不能也故欲杜積欠之弊根必在於除故明重斂而後江南之民庶有起色從此年徵年足無民欠自無那移無那移自無透冒減浮難因正所以足額裕儲利民利國其道固相因也漢初田租三十而稅一故文景治致殷富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不足我

皇上視民如傷當茲早曠之時實圖修省四海之內無不引領待澤請祈

睿斷立沛德音將蘇松二府之浮糧酌量議減照常州府一例起科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十三

國課日裕輸納從此民力稍寬

隆恩出自皇上億萬載被德無疆矣

十四年以軍需浩繁將江浙白糧暫為改折每石

一兩五錢

二十年奉

恩詔白糧全徵本色起運

淮安撫巡撫徐國相疏請開墾之田寬限陞科附

疏畧為請寬陞科之限期以收開墾之實效事竊惟足國必先於足民而足民必先於力田未

有田野不開而可足國裕民者也矧值軍興未息餉用浩繁則墾荒之法所當汲汲講求以佐司農之仰屋臣查各直省之中惟江南浙西數府素少荒田而江北河南山東等處荒田未墾者甚多即如臣屬鳳慶安滁和五府州屬尚有積荒民屯田地九萬四千三百九十

四頃三十一畝零合直省而計之不可勝計在小民豈不知無主荒田墾熟即為己業而年來報墾無幾其故何歟良以開墾荒田所需人力工本靡不數倍於耕種熟田而所獲花利又不能如熟田之豐盈統計數年之所收不能償初墾年之工本又安有餘息以輸賦稅故必寬以起科年限養其餘力使獲息足償工本然後責令陞科庶幾墾者樂於從事今例內墾荒田地定限三年起科即歲歲成熟猶不能補償所費工本倘其間再遇水旱災傷益不能支持而年限已屆迫呼踵至不惟生息全無反有剝肉醫瘡之困是以已墾者不獲遂其樂利之休未墾者咸有畏縮不前之念而荒田終不能盡闢也臣查三年陞科之限雖屬舊例續於康熙十一年間經部覆前督臣麻勒吉地方之凋殘已極等事一疏准於六年後陞科又康熙十二年欽奉

上諭再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仰見我皇上軫念小民竭蹶開墾恐催科期迫或致失所之至意普天之民無不懽欣鼓舞咸思務本盡力試畝於是康熙二十三年分臣屬安慶鳳三屬荒田開墾至三千餘頃臣屬如此他省可知皆蒙

皇上寬限起科培養民力之實效也嗣於康熙十五年正月內部覆臺臣焦榮條奏將康熙十二年以前開墾荒地於十五年起科十三年以後開墾田地仍照前定例於三年後起科固為籌餉起見然陞科之年分既迫而報墾者遂復寥寥如臣屬康熙十

五年分止墾地五百六十九頃三十四畝零十六年分止墾地三百七十三頃七十四畝零在官非不加意督墾以冀紀叙也在民非不樂於開墾以收花利也總因措處工本物力艱難既慮三年之內豐歉難齊復恐三年之後催科緊迫故遂巡畏懼不敢認墾耳是三年墾科之議雖為一時籌餉之權宜而不能為裕國足民之長策自宜量為寬限庶可鼓勵人心查十年起科乃蒙我皇上格外之仁臣亦不敢率請過寬嗣後開墾田地合無仰懇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卷六十八

十四

又准江蘇巡撫慕天顏疏豁免蘇松常等府版荒田錢糧於康熙七年為始

附慕天顏疏為垸荒賠累無

追亟請

皇恩豁免墾民困以召天和事臣惟地震之變

皇上躬行修省

之最苦最急者莫若豁免江南垸荒田地錢糧一事臣查蘇松常垸荒地由來屢經勘駁實有三千餘頃合其共本折錢糧亦不滿十萬而因此賠累反致欠多民情之隱苦實實不可勝言蓋垸者久成白水無土可問荒者磽瘠不毛無法可耕公占則係地入公家民已失業此種情形前撫臣及

臣任藩司時入覲條奏歷歷繪陳久蒙

皇上洞鑒止因兵興以來軍務倥傯前撫臣無暇親勘故

議暫停俟事平之日議覆因循至今臣撫任三載

正值軍需告急方在生節之時何敢再瀆

宸嚴是以日切焦思而對此包賠之窮民報顏無以自解

臣故於自陳不職疏內首列此端為臣罪也然思我

皇上愛民惟恐一夫不獲恭逢下詔求言之日臣再不言

臣罪益深矣又念此垸荒錢糧如果可徵賠臣又何敢即言奈何有糧無田有戶無人歷年地丁條

折原無完納委係紙上虛數不豁亦無完豁之可免累耳惟漕糧一項徒累里甲里甲因此包賠逃

亡株連不知凡幾官役因此漕欠那移墊買每致難清完猶不完也三吳賦重額繁保無頑梗拖欠

然每歲考成計民間零星尾欠積累而有數萬或災患不時民力困竭逋逃者又數萬總以四百餘

萬之額徵而論亦不可謂之頑矣此有戶有田之欠數仍可於年限續完惟垸荒所欠萬萬無從責

賠臣前於備陳舊欠無徵等事一疏具題蒙

特恩蠲停者即此垸荒在內也今查前勘垸荒數內如長

洲縣田地新經丈清陸續補無缺不議外太倉常熟

崑山嘉定華亭上海婁縣青浦宜興九州縣確有

垸荒未豁臣請

皇上大沛恩綸特准開豁容臣再加覆勘細數造冊報部

從康熙十七年起扣免於民毋容纖毫擅冒此係

永遠難困培我

國家萬年之樂利非比一時之蠲停將見渙汗一頒

民之歌舞雷動於三吳豈不可坐致休祥也哉

二十四年准江蘇巡撫湯斌疏陳逋賦難清乞減

定賦額並另立賦稅重地州縣官考成例

附湯斌疏臣惟財賦為國家根本之計而蘇松尤為財賦最重之鄉臣以庸碌謬撫茲土見錢糧累年逋欠每當奏銷之期多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卷六十八

十五

皇恩豁免墾民困以召天和事臣惟地震之變

皇上躬行修省

之最苦最急者莫若豁免江南垸荒田地錢糧一事臣查蘇松常垸荒地由來屢經勘駁實有三千餘頃合其共本折錢糧亦不滿十萬而因此賠累反致欠多民情之隱苦實實不可勝言蓋垸者久成白水無土可問荒者磽瘠不毛無法可耕公占則係地入公家民已失業此種情形前撫臣及

臣任藩司時入覲條奏歷歷繪陳久蒙

皇上洞鑒止因兵興以來軍務倥傯前撫臣無暇親勘故

議暫停俟事平之日議覆因循至今臣撫任三載

正值軍需告急方在生節之時何敢再瀆

從康熙十七年起扣免於民毋容纖毫擅冒此係

永遠難困培我

國家萬年之樂利非比一時之蠲停將見渙汗一頒

民之歌舞雷動於三吳豈不可坐致休祥也哉

二十四年准江蘇巡撫湯斌疏陳逋賦難清乞減

定賦額並另立賦稅重地州縣官考成例

附湯斌疏臣惟財賦為國家根本之計而蘇松尤為財賦最重之鄉臣以庸碌謬撫茲土見錢糧累年逋欠每當奏銷之期多

者嘗欠至五十餘萬最少者亦不下三四十萬風

國計

恒惴惴不安初疑官吏之急玩繼疑豪強之頑梗乃一載以來詢問者碩體察民隱間嘗巡行阡陌訪田則之高下考徵科之多寡然後知蘇松逋賦實由民力維艱斟酌調劑貴在及時敢悉心為

我

皇上陳

之蘇松土隘人稠一夫所耕不過十畝而倚山傍湖旱澇難均即豐稔之歲所得亦自有限而條銀漕白正耗以及白糧經費漕贈五米十銀雜項差徭不可勝計而仰事俯育婚嫁喪葬俱出其中終歲勤動不能免鞭扑之苦故蘇松俗好浮華而獨耕田輸稅之農民艱難實甚兩府與常鎮嘉湖壤地相接而賦額輕重懸殊即江浙閩楚並號財賦之鄉區區兩府田不加廣而可當大省百餘州縣之賦民力所以日絀也夫二府田賦之重固起自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本朝

明初臣嘗考洪武年間籍沒張士誠將士誠產號為官田賦額特重而民田之起科較輕永樂以後漕運愈遠加耗滋多宣德正統間巡撫周忱奏減蘇州租七十餘萬石松江租三十餘萬石民困稍甦至嘉靖初蘇州知府王儀請行均田之法盡括官民田而寢盜之當時稍救官田之弊但正耗兼配科則繁難吏易為奸其後以耗米作為正糧又運網諸費額外取之於民因時派徵又如所謂九釐地畝之類日漸增益非復正嘉以前之舊至啓貞時軍餉孔殷加派日繁民不堪命矣

本朝定鼎田賦悉照萬歷年間則例盡革明末無藝之徵洵稱救民水火近年因時制宜如白糧經費運軍行月永折加價等項載在全書其官收官兌之法最稱便民不可更易然亦因明朝賦重役繁以耗作正不得已為此補救之計而民力則已殫也順治初年錢糧起存相半考成之例尚寬後因兵

聖恩

蠲漕故僅有一二縣地丁全完而他項仍多掛欠又以年外報完未副議叙之例夫人才力不甚相遠豈他省之吏幹濟獨優而蘇松之官催科偏拙良以百姓之脂膏既竭則有司之智勇俱困而前途之款額空懸惟二十二年適遇歲豐二十三年荷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之功名絕望則官箴之砥礪難期心已灰矣地方何賴吏治人才皆足惜也積欠年久惟待赦蠲我國家弘敷大賚每一赦詔蘇松免租多者百萬少者七八十萬是糧額雖重原非可完之數與其赦免於追呼既窮之後何若酌減於徵比未加之先使得完肌膚而樂輸將自無損

國家歲入之實數乎蘇松版荒所在多有臣嘗委官逐一踏勘非盡石田不可耕也祇因田不抵賦力難任役人戶遁逃數家株累小民畏懼而不敢承佃倘蒙

皇恩

稍賜寬減其孰不踴躍復業數年之後按畝陞科將見田額漸增

國賦

日裕是蠲無益之虛額而收墾田之實課也前此諸臣累累陳請適當軍興旁午餉需告匱之日且俱言前朝苛政欲復宋元之舊事勢難行今賴皇上德威遠播海表日出之邦絕域不庭之國莫不稽手

來享奉琛恐後斯正
國家休養蒸黎培植根本之時上年

聖輿親巡洞見村落蕭條深軫
童叟感極而泣以為生逢堯舜之主視民如傷若地

方官能以民艱上聞必當大沛恩膏起三百年之
痼疾臣身在地方義無可諉不敢遠引宋元之說

皇上念民力之已竭察虛額之無益
宸衷獨斷與發

德音及此纂修簡明全書之時博集
廷議將蘇松錢糧

合盤打算各照科則量減一二分定適中可完之
實數無存過重必欠之虛額更將科則稍加歸併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使簡易明白便於稽核或將賦額最重州縣另立
勸懲之典不與小縣一例考成使守令知可以久
任可以陞遷不至苟且因循事務廢弛庶幾野無

不耕之土戶無不完之租民力裕而吏治清賦稅
充而

國用足億萬年太平無疆之休端在是矣臣非不知
賦額久定未便更張但體

國經野貴永久而無弊苟有未善正宜變通况前代
之苛政乎我

皇上神聖立極事事垂法萬世此尤關
國計民生之大者宏謀遠算總自

睿裁非微臣所能仰贊也

二十六年

命纂修簡明賦役新書科臣劉國黼疏乞各省田地賦役

大小等則逐一註明
附
劉國黼疏畧
臣辦事戶垣
見各省起科

則例有大地小地上中下地之殊有一二等至六
七等三四則至數十則之別不但各省不同即一

省之中各府各州各縣亦多互異蓋地形有高下
平坡土性有沙鹵肥瘠古人則壤成賦固不能強

之使同也但全書之內將各則田地註明折數者
固多而遺漏未註者亦復不少臣江南揚州人也

即以揚屬而論江都之田一萬七千餘頃額徵銀
五萬餘兩全書已註明折數矣若高郵田二萬五

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千餘兩泰州田九千餘頃
額徵銀四萬四千餘兩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分

之一非泰州之賦重於高郵三倍也蓋泰州大地
而高郵小地也又如興化田二萬四千餘頃額徵

銀二萬八千餘兩實應田二千餘頃額徵銀二萬
餘兩非實應之田僅興化十分之一非實應之賦

重於興化十倍也蓋實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
地則一畝為一畝大地則數畝折一畝一畝為一

畝則賦輕數畝折一畝則賦重而全書之內皆未
經註明也今獲編覽各省全書始知大地小地未

經註明者不獨臣鄉然也臣謂錢糧款項不可不
簡而田畝大小尤不可不明乞
敕下纂修新書諸臣將大小等則逐一註明

江南全省田賦

原額田地山塘蕩漫塹塗墩灘等項一百一十五

萬七千一百四十六頃四十畝有奇 雲霧荒山

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

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屋基一百六十二

間半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
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除原荒並節年水淹堤占挖廢坍江坍海田地二
十萬九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八畝有奇 又松
淦二府州屬折實成田折去一千三百七十五頃
五十六畝有奇

節年開墾陞科田地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八
十六畝有奇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二十

順治十四年實額田地九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
三頃一十二畝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
九分 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 馬田一
百七十一頃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畝桑絲
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
八口

節年拋荒坍江坍海遷沙堤占水洗田地二萬九
千二百三十五頃九十二畝有奇 又廬鳳和三

府州屬折實成田折去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
一十七畝有奇

節年丈增墾荒溢額並蘆洲轉則陞田又歸併海
門鄉及潁州潁上二衛所田地八萬七千四百六
十二頃一十一畝有奇 開墾草山八百六十三
里有奇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二十

康熙二十二年實額田地九十九萬二百七十五
頃一十五畝一分四釐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
頃三畝九分 草山二千五百九十三里一分有
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
半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
千六百七十八口

節年坍荒開河堤占水洗田地一萬六千五百八
十頃四十六畝八釐有奇 又鳳六亳三府州屬
折實成田折去三千九百二十二頃一畝二分八
釐有奇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三十三

節年陞增溢額田地並蘆草田蕩五萬三千三百七頃二十六畝七分四釐有奇 開墾草山四百二十六里九分有奇 又金壇縣報荒未豁田二百三十三頃三十畝三分九釐有奇 泗州新淤地畝二百五十四頃九十九畝五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田地一百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八頃二十四畝四分三釐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額徵稅糧地畝徭里條鞭折色帶閏補徵時價並雲霧山租鹽鈔等銀內除雍正三年蒙

特恩蠲免蘇松浮糧銀四十五萬外實徵銀四百六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八釐六毫有奇 遇閏加銀三萬七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六毫有

奇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三十三

人丁攤入地畝銀四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兩八錢七分二釐有奇 遇閏加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八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八十九兩七錢 匠班攤入地畝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九釐三毫有奇 遇閏加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除閏共實徵銀五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兩一錢二分九釐九毫有奇

額徵漕南並五米二百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二斗二升五合有奇 遇閏加米一千三十三石六斗四升五合有奇

麥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一石八斗五升三合有奇 豆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八石六斗八升六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六

兩一錢四分三釐三毫有奇

內除亳州商稅銀一百一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歸併

恩關徵收 遇閏加銀六百六十六兩八錢八分

二釐七毫有奇

又安慶府屬新增損脚銀三兩三錢三分有奇

米一千四百三十八石五斗九升五合有奇

麥二十五石六斗四升四合有奇

制錢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五文五分遇閏加錢七

百五十八文一分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二十四

額外歸併省衛外衛原額屯田地四萬二千七十

一頃三十八畝二釐有奇

節年坍荒地三百九十六頃五十七畝四分五

釐有奇

節年陞科並清出溢額田地二千八百一十八頃

五十五畝九分七釐有奇 又歸併南撫饒三衛

所並南昌衛前屯田地五百三十九頃一十四畝

九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四萬五千三十二頃五

十一畝四分六釐有奇

額徵折色銀 萬六千三百三十兩九錢二分八

釐一毫有奇遇閏加銀二錢二分六毫有奇

又軍需銀六十兩

屯丁攤入地畝銀二萬四百三十八兩三錢一分

六釐六毫有奇

除閏共實徵銀一十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二錢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二十五

四分四釐七毫有奇

額徵本折米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石三斗

九升八合有奇

麥四千三百三十石五斗一升三合有奇

本折豆三千二百八十九石三斗九升九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軍三小料並雜辦銀二千八百

四兩七錢五分七釐七毫有奇

制錢十千文

江蘇布政使司

原額田地等項七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六頃六十七畝有奇 蘇州府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除原荒並節年水淹挑堤公占坍江坍海田地七萬七千一百四十八頃四畝有奇 又松屬山塘蕩淩折實成田折去一千九十七頃一十一畝有奇

開墾陞科田地三頃九十九畝有奇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二十六

順治十四年實額田地六十四萬一千五百九十五頃五十一畝有奇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節年坍江坍海遷沙版荒堤占挑廢積荒田地一萬二千八十七頃六十七畝有奇

節年丈增陞科墾荒復業並蘆洲轉則陞田及歸併海門鄉田地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八頃九十畝有奇

康熙二十二年實額田地六十六萬四千九百六

頃七十四畝七分七釐有奇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節年坍荒田地一萬三千八百一頃八十九畝一釐有奇

節年陞增田地並蘆草田蕩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七頃五十八畝八分一釐有奇 又金壇縣報荒未豁田二百三十三頃三十畝三分九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田地六十八萬七千一十五頃

欽定四庫全書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八

二十七

七十四畝九分六釐有奇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額徵稅糧地畝徭里條鞭折色銀內除雍正三年蒙

特恩蠲免蘇松浮糧銀四十五萬外實徵銀三百二十七

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兩七錢二分一釐四毫有奇
遇閏加銀三萬七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六毫有奇